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簡字第215號

原告 邱顯貴

兼上一人訴

訟代理人 陳羽濤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被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茲有尚待調查之事項，爰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北斗簡易庭第1法庭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被告並應攜帶原告匯款相關資料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北斗簡易庭法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